

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，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%作为违约金。

3、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，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甲方有权退货，乙方应在 3 日内向甲方退回相应货款，并据实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十、合同争议

1、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。如从协商开始后的五十六天内仍不能解决，双方均可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起诉，由此发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等由责任方承担。法院审理期间，本合同中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，各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。

十一、附则

1、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叁份，采购中心壹份。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；

2、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，订立补充合同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（公章） 乙方：无锡祥宇家具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地址：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
滆湖中路 53 号

地址：无锡市锡山区查桥新世纪工业园
东丰西路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李海波 2020.8.10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李海波 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董洁

签订日期：2020年8月10日 签订日期：2020年8月11日

联系电话：13775102300 联系电话：18068774586

